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
1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第1項為特別決議案及決議案第2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4)條之「特別」一詞以「普通」取
代。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空缺，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Kim Wah 拿督（別名「LIM Sze Guan 拿督」）、成之德先生（已停職）及 WOELM Samuel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MYHRE Carl Gunnar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